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86,114	348,530
銷售成本		(385,249)	(341,850)
毛利		865	6,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84	7,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98)	(11,773)
行政開支		(36,323)	(33,475)
研發開支		(5,664)	(13,142)
其他經營開支		(12,070)	(32,184)
融資成本	6	(17,822)	(17,276)
除稅前虧損		(74,028)	(94,0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628)	2,247
本年度虧損	8	(77,656)	(91,80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遞延稅項		—	2,074
		—	2,074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21)	(9,06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2,721)	(6,99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0,377)	(98,799)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23.68)	(2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4,291	120,764
會所會籍		600	6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06	347
		<u>115,097</u>	<u>121,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12	29,579
發展中物業	11	134,291	66,95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27,381	104,3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68	12,9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39	31,921
		<u>349,691</u>	<u>246,6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86
		<u>349,691</u>	<u>246,7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208,340	104,4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4,334	61,593
應付稅項		2,413	2,440
融資租賃責任		148	140
抵押貸款	16	62,006	—
		<u>367,241</u>	<u>168,6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550)</u>	<u>78,1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97,547</u></u>	<u><u>199,845</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9,076	99,076
儲備	14	(177,612)	(77,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虧絀)權益		<u>(78,536)</u>	<u>21,0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98	211
融資租賃責任		156	3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1,9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829	15,397
抵押貸款	16	–	100,847
債券	17	40,000	20,000
		<u>176,083</u>	<u>178,757</u>
		<u>97,547</u>	<u>199,84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8樓3805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Ultra Harvest Limited（「Ultra Harv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主席申勇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申基中國有限公司（「申基中國」）收購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Dolla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est Dollar集團」）之100%股權，而申勇先生為Best Dollar集團之實益擁有人。由於本公司、申基中國及Best Dollar集團於是次收購前後均由申勇先生最終控股，故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之合併事項作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猶如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一直為Best Dollar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由於上述事項之緣故，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包括本集團屬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呈列本集團屬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酒店營運及於中國物業發展。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加元」）及韓圓（「韓圓」）。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因為其股份於香港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成立各類共同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的入賬，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將因而有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披露方案 ¹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 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 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 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行使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如下所述：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如債務工具的持有目的在達成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目的之業務模式當中，而金融資產具有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並僅為支付本金及按尚未償還本金額計算之利息，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允值後續變動，僅通常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現已不再須要對信貸事件已發生之前之信貸損失予以確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影響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披露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之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項假設可於以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設定生產性植物的定義。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不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予以處理。生產性植物出產的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此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允許實體於獨立的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作會計處理。應用修訂本後，實體可選擇按下列者對其投資作會計處理：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為解決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各自的規定認識不一致提供指導。實體須悉數確認構成或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業務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並未構成或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業務的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尚未釐定。然而可予提前應用。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提供新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合營業務營運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修訂本應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作出的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當中合資經營的活動構成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出現有關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釐清對投資實體入賬之規定，亦就特別情況提供解決方法，減少運用該等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母公司如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母公司如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同時亦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可獲豁免應用權益法，惟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載之全部條件。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投資實體旗下有一間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其主要目的及業務為提供與該投資實體投資活動有關之投資相關服務予該實體或其他人士時，應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該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允價值將該附屬公司計入損益。若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擁有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用於其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允價值計量。

再者，倘一間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資料。倘投資實體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業務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投資實體之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之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瞭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時，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理解及比較性質之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及酒店經營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經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根據報告予首席執行官(即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如下：

(1) 複合元件分部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和通訊設備專用的複合元件。

(2) 單位電子元件分部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和通訊設備專用的單位電子元件。

(3) 物業投資分部

租賃辦公室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4) 酒店經營分部

經營一間位於加拿大的度假酒店。

(5) 物業發展分部

於中國發展物業。

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部予以合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複合元件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千港元				
收益	<u>189,311</u>	<u>155,722</u>	<u>-</u>	<u>41,081</u>	<u>-</u>	<u>386,114</u>
分部(虧損)溢利	<u>(14,301)</u>	<u>(24,782)</u>	<u>-</u>	<u>4,971</u>	<u>(3,768)</u>	<u>(37,880)</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7,384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25,710)
融資成本						(17,822)
除稅前虧損						<u>(74,02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複合元件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千港元				
收益	<u>140,916</u>	<u>160,616</u>	<u>900</u>	<u>46,098</u>	<u>-</u>	<u>348,530</u>
分部(虧損)溢利	<u>(29,983)</u>	<u>(18,019)</u>	<u>(5,938)</u>	<u>5,442</u>	<u>(5,651)</u>	<u>(54,149)</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7,117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29,745)
融資成本						(17,276)
除稅前虧損						<u>(94,053)</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蒙虧損)所賺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複合元件	電子元件	物業投資	酒店經營	物業發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1,301</u>	<u>81,922</u>	<u>-</u>	<u>85,526</u>	<u>135,310</u>	<u>404,059</u>
未經分配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68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短期銀行存款						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39
- 其他						3,922
綜合資產						<u>464,788</u>
分部負債	<u>81,676</u>	<u>67,185</u>	<u>-</u>	<u>3,769</u>	<u>133,997</u>	<u>286,627</u>
未經分配負債						
- 其他						256,697
綜合負債						<u>543,3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複合元件	電子元件	物業投資	酒店經營	物業發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0,380</u>	<u>58,579</u>	<u>-</u>	<u>104,589</u>	<u>74,569</u>	318,117
未經分配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4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短期銀行存款						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2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86
- 其他						4,424
綜合資產						<u>368,488</u>
分部負債	<u>35,291</u>	<u>40,226</u>	<u>-</u>	<u>5,528</u>	<u>66,585</u>	147,630
未經分配負債						
- 其他						199,770
綜合負債						<u>347,40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以及部分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及
- 除部分其他應付賬款、融資租賃責任、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抵押貸款及債券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物業投資	酒店經營	物業發展	未分配	總計
	複合元件	電子元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916	9,576	-	448	6	-	21,946
折舊	3,879	3,003	-	2,722	154	483	10,241
利息收入	235	9	-	-	-	3	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2)	(9)	-	14	-	-	(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7	-	-	-	-	2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回撥	(111)	-	-	-	-	-	(111)
存貨撥備	2,338	2,003	-	-	-	-	4,341
存貨撥備回撥	(220)	(1,483)	-	-	-	-	(1,7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物業投資	酒店經營	物業發展	未分配	總計
	複合元件	電子元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69	1,648	-	1,014	547	-	3,978
折舊	4,838	2,167	-	2,943	109	461	10,518
利息收入	296	266	-	11	3	-	576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155)	-	-	-	6	-	(1,14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6,716	-	-	-	6,71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57	66	-	-	-	-	123
存貨撥備	-	1,644	-	-	-	-	1,644
存貨撥備回撥	(1,642)	-	-	-	-	-	(1,64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韓國、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60,580	120,718	28,270	15,248
香港	207,160	82,431	3,189	4,133
韓國	70,558	84,338	13	17
加拿大	41,081	46,097	83,625	102,313
其他	6,735	14,946	–	–
	<u>386,114</u>	<u>348,530</u>	<u>115,097</u>	<u>121,71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89,173	不適用 ²
客戶乙 ¹	83,052	不適用 ²
客戶丙 ¹	48,200	72,465
客戶丁 ¹	不適用²	44,374

¹ 來自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分部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247	5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	1,149
廢料銷售	213	246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所產生之收益	–	3,264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所產生之收益	5,645	1,1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	111	–
政府補助	69	69
其他	982	616
	<u>7,384</u>	<u>7,11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融資租賃	19	27
– 抵押貸款	13,138	15,182
– 債券	2,422	3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	1,624	8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	619	843
	<u>17,822</u>	<u>17,276</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741	3,115
遞延稅項(附註15)		
本年度計入	(113)	(5,362)
	<u>3,628</u>	<u>(2,247)</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及石岩光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在韓國經營之韓國分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韓國企業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1%，超過之部份則為22%。除基本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稅率11%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來自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三個評稅年度之評稅通知。根據經修訂之評稅通知，應付之利得稅淨額已修訂至約3,08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約8,930,000港元，故過往年度所作之超額稅項撥備約5,879,000港元已回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應付利得稅淨額3,08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繳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兩個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4,028)	(94,053)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5,521)	(14,951)
就稅項用途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9,256	12,783
就稅項用途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7)	(6,18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963	6,1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83)	–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28	(2,24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5。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80	800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8,682	8,963
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銷零港元(二零一四年： 84,000港元))	–	(8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長期服務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08,894	103,394
– 退休計劃之供款	4,271	4,776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753	829
	113,918	108,9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4,909	198,58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71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	(111)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7	1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71)	524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341	1,644
存貨撥備回撥(計入銷售成本)	(1,703)	(1,642)
折舊	10,241	10,518

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員工宿舍之金額約1,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0,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和披露在員工成本內。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之虧損	<u>(77,656)</u>	<u>(91,806)</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及攤薄	<u>327,896,933</u>	<u>325,036,659</u>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被行使。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被行使。

11.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6,950	57,441
添置	74,329	10,022
匯兌調整	<u>(6,988)</u>	<u>(513)</u>
年終	<u>134,291</u>	<u>66,950</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中包括：		
土地使用權	50,107	53,164
建設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u>84,184</u>	<u>13,786</u>
	<u>134,291</u>	<u>66,950</u>

由於預期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之建設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完成，故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0,705	85,2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871)	(10,965)
	<u>99,834</u>	<u>74,284</u>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078	29,051
預付款項	469	966
	<u>27,547</u>	<u>29,997</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u><u>127,381</u></u>	<u><u>104,301</u></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84,284	67,770
91至180日	5,291	5,515
181至365日	5,277	999
365日以上	4,982	—
	<u>99,834</u>	<u>74,284</u>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65,000港元)已個別決定為須予減值。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65	10,960
匯兌調整	(10)	(1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	123
減值虧損回撥	(111)	–
	<u>10,871</u>	<u>10,9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71</u>	<u>10,965</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412	50,593
應付工程款	35,040	800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附註1)	42,337	7,4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	40,551	45,661
	<u>208,340</u>	<u>104,470</u>

附註1：該墊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2：結餘包括約12,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30,000港元)之已收承建商訂金作為建築項目之擔保。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78,314	42,407
91至180日	2,255	5,925
181至365日	7,547	69
365日以上	2,296	2,192
	<u>90,412</u>	<u>50,593</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32,390	58,566	12,460	8,478	10,397	10,215	-	(4,202)	3,289	131,5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91,806)	(91,8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出售投資物業時 撥回之遞延稅項 (附註15)	-	-	-	-	2,074	-	-	-	-	2,074
- 因換算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9,067)	-	(9,067)
	-	-	-	-	2,074	-	-	(9,067)	-	(6,993)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2,074	-	-	(9,067)	(91,806)	(98,799)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廢除面值時轉撥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18)	58,566	(58,566)	-	-	-	-	-	-	-	-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產生 之合併儲備	-	-	(20,655)	-	-	-	-	-	-	(20,655)
股份發行	8,120	-	-	-	-	-	-	-	-	8,120
出售投資物業	-	-	-	-	(12,471)	-	-	-	12,471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76	-	(8,195)	8,478	-	10,215	829	(13,269)	(76,046)	21,088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9,076	-	(8,195)	8,478	10,215	829	(13,269)	(76,046)	21,08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7,656)	(77,65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因換算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22,721)	-	(22,72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2,721)	-	(22,721)
	-	-	-	-	-	-	(22,721)	(77,656)	(100,377)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附註18)	-	-	-	-	-	753	-	-	753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失效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8)	-	-	-	-	-	(1,322)	-	1,322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076</u>	<u>-</u>	<u>(8,195)</u>	<u>8,478</u>	<u>10,215</u>	<u>260</u>	<u>(35,990)</u>	<u>(152,380)</u>	<u>(78,536)</u>

1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抵免額 千港元	重估持作自用 之土地及樓宇 以及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1	7,316	7,647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7)	(120)	(5,242)	(5,36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因出售投資 物業而釋放之遞延稅項	—	(2,074)	(2,074)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	211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7)	(113)	—	(113)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u>	<u>—</u>	<u>9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韓國分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122,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997,000港元)並將會於五年內到期，惟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及確認。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約47,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150,000港元)。本集團未有就該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機會不大。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股息按5%之預扣稅率繳付預扣稅。並無就與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益有關之暫時性差異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1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353,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不會在可見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16. 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簽署一項總本金額1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847,000港元)之有抵押有限期貸款融資(「該貸款」)，以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之總本金額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71,000港元)有抵押票據進行再融資。該有抵押有限期貸款融資由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其中兩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作為擔保人。到期日為兩年，利息每年以14%單息計算，於每年年末支付。該有抵押有限期貸款融資以本集團價值約80,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21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貸款到期日已更改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有抵押票據		有抵押貸款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於發行日	15,000	116,271	—	—
匯兌調整	—	4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16,316	—	—
外匯調整	—	61	—	—
年內償還	(2,000)	(15,530)	—	—
轉撥至有抵押貸款	(13,000)	(100,847)	13,000	100,8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000	100,847
外匯調整	—	—	—	(80)
年內償還	—	—	(5,000)	(38,7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000	62,006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抵押貸款及抵押票據的實際年利率分別接近各自之票面利率14%及13%。

17. 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2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固定票面年利率6%	20,000	20,000
2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固定票面年利率8%	20,000	—
	<u>40,000</u>	<u>2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根據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值1,250,000港元配售，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或本集團未來物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兩份6%港元計值的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96個月內償還，其中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根據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分別達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值5,000,000港元配售，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或本集團未來物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兩份8%港元計值的債券。該等金額須分別於發行日期起計96個月及60個月內償還，其中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根據本公司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均授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止，其後不可授出額外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3,278,939股及3,238,969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1.0%。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毋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而毋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概無代價須於授出購股權時支付。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之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1.41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2.41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3,278,939	3,278,939
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3,238,969	(3,238,969)	-	-
		<u>3,238,969</u>	<u>(3,238,969)</u>	<u>3,278,939</u>	<u>3,278,939</u>
於年末可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41 港元</u>	<u>1.41 港元</u>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	3,238,969	3,238,969
於年末可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41 港元</u>	<u>2.41 港元</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授予一名董事3,278,939份購股權及3,238,969份購股權，並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2,259,000港元及4,1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文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其3,238,969份購股權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失效。

公允價值乃運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之股價	1.41 港元
行使價	1.41 港元
預期波幅	66.94%
購股權有效期	10 年
股息率	5.26%
無風險利率	1.799%
董事之提前行使倍數	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之股價	2.38 港元
行使價	2.41 港元
預期波幅	54.65%
購股權有效期	10 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053%
董事之提前行使倍數	2.8

預期波幅乃按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相若之公司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之特定、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19. 訴訟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Capital Knight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宣佈，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之傳訊令狀，由原告人 Zhi Charles (「原告人」) 對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申勇先生、申柯先生、金子博先生及洪祥準先生) 向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存檔，訴訟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 HCA1 號。彼指稱董事使用誤導估值評估目標公司之公允值，促使本公司訂立目標公司之買賣協議，且未有於通函內披露與目標公司有關之近期重大勞工及工資問題，違反真誠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之職責。

原告人正尋求向各被告人頒佈多項命令 (i) 下令廢止買賣協議；(ii) 聘用一名新估值師以編製目標公司之新估值報告；及 (iii) 延期舉行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及 (iv) 就錯誤陳述及違反職責提出申索。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宣佈，本公司已調查傳訊令狀所載申索、審閱該通函所載資料及考慮資深律師有關該等申索之意見。無須對彼等於該通函所載日期發表之意見作出任何修訂已確認。按此基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維持其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函件內之意見。董事會亦認為，整份該通函 (包括董事會函件) 不會披露更多資料或進行修改。

上文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本公司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乃 Zhi Charles 作為呈請人 (「呈請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7(3)(c) 條存檔，訴訟編號為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 HCCW 40 號 (「呈請」)。呈請人就答辯人於 (其中包括) 二零一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進行之三項收購使用誤導估值，指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事務已管理失措，將本公司清盤就本公司股東及／或一般投資大眾之利益而言乃屬公正、衡平及合宜。呈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舉行。

上文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本公司正就該訴訟獲取法律意見。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傳訊令狀，由原告人 Zhi Charles (「原告人」) 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申柯先生、金子博先生及洪祥準先生 (「本公司董事」)) 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檔，訴訟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 584 號。原告人作出關於本公司收購 Capital Knigh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並與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 HCA1 號及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 HCCW 40 號相若之指稱，並指稱本公司董事違反真誠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之職責。原告人尋求向多名答辯人提出命令，以 (i) 就違反職責及錯誤陳述作出賠償；(ii) 撤銷估值；及 (iii) 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上述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正就該訴訟獲取法律意見。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一致認為，Zhi 先生於該三項訴訟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 HCA 1 號、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 HCCW 40 號及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向本公司提出之主張並不成立甚或毫無理據，而本公司將會就該三項訴訟中之主張作出相應抗辯。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以來，本公司收到多份來自 Zhi 先生之函件，Zhi 先生在當中對本公司提出毫無根據之指控。故此，本公司已就可能為要求 Zhi 先生作出適當糾正而提出之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上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20.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物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Ultra Harvest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約 146,000,000 港元收購 Capital Knigh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之全部股權。代價以配發及發行 71,219,512 股每股 2.05 港元新股之方式結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72%。

目標集團有一間主要於重慶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重慶諾富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現時擁有中國物業管理第一級資格。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但要不限於向位於中國的住宅、商業單位、配套設施及酒店提供保安、清潔、泊車服務、園藝、維修及保養。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b)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 47,000,000 港元之 5% 港元計值的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報告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範圍限制

於報告日期，吾等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不能就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113,514,000 港元及 134,291,000 港元）從 貴公司董事取得足夠資料。其後，鑑於就本期間審核進行其他程序並無切實可行，吾等不能確定是否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估值作出任何調整。如須就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虧損有延後影響。

訴訟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a) 至 (c) 所作披露之準確性，此乃有關向 貴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提出之各份傳訊令狀及清盤呈請，以作出各種申索及使 貴公司清盤。雖然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有關之答辯人有合理理據就原告人提出的主張作出抗辯，惟吾等並未獲提供充分憑證，以確定呈請結果對 貴集團產生影響的可能性及其程度。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訴訟及有關負債已予妥為披露。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重大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長期派息政策是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30%，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理想之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forebas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產品銷售價值及酒店經營收入。產品銷售收益佔總收益約89.4%(二零一四年：86.5%)。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348,530,000港元增加10.8%至約386,114,000港元，乃由於銷售複合元件業務增加及於年內加元貶值之淨效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約43,399,000港元或12.7%至約385,249,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

毛利減少約5,815,000港元至約865,000港元，毛利率減少至0.2%(二零一四年：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67,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約7,11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7,384,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應付董事款項於初步確認所產生之收益增加，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減少，以及去年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初步確認產生約3,264,000港元收益(二零一五年沒有此項目)之間所綜合之淨影響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90,574,000港元減少約26,119,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約64,455,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捐款開支較二零一四年減少，出售投資物業虧損，公共關係開支及在韓國開設研發辦事處費用(二零一五年沒有此等項目)之間所綜合之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17,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76,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發行兩份債券所支付利息增加、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假計利息以及年內償還有抵押貸款淨影響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稅項開支淨額約3,628,000港元，去年則因二零一四年有遞延稅項抵免5,362,000港元而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247,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之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7,65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7,550,000港元及0.95(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78,134,000港元及1.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6,8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861,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2,940,000港元)，此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1,768,000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取得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約11,7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940,000港元)及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約80,8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217,000港元)作為抵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抵押貸款、債券、董事墊款支持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18,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000,000港元)及約15,386,000港元為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約18,56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複合元件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0%。此分類之收益約為189,31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140,916,000港元上升34.4%，主要因為年內平板產品營業額上升。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收益約為155,72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160,616,000港元下降3.1%，主要反映因為激烈競爭，導致眾多主要製造商採取保守策略並推遲訂單。此分類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3%。

酒店經營業務

來自酒店經營之收益，佔總收益約10.7%。於二零一五年，酒店入住率達72.5%(二零一四年：70.91%)，餐飲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上升3.75%。然而，住房收益及餐飲收益之增長被加拿大元貶值所抵銷。收益下降約5,017,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約46,098,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約41,081,000港元。

物業發展業務

該項目總樓面面積有 243,000 平方米作住宅物業，另 41,000 平方米作商業用途，現正興建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1,250 名員工，當中 1,108 名在中國，36 名在香港及 106 名在加拿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 113,918,000 港元，較去年約 108,999,000 港元增加約 4,919,000 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承受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加元及韓圓。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前景

儘管本集團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的銷售在本年度錄得增長，但由於經濟復蘇緩慢，傳統電子產品在出口市場之銷售需求依然疲弱，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有關業務仍然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正調整公司整體的運營策略，並採取積極有利的措施，對傳統電子產品加工業進行整體的升級改造，以減少這項業務的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扭虧為盈作出貢獻。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昭通市之酒店及住宅之綜合發展項目，目前仍在興建中。但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二、三線城市房地產市場的情況依然充滿挑戰。為了減低投資風險，本集團一直努力為這個項目爭取更好的發展條件，希望盤活整個項目的發展潛力，保證項目能取得合理的收益。

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的酒店經營業務繼續替本集團帶來收益。但由於匯率因素，以致其帶來的貢獻減少。本集團正積極發掘其他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投資機會，希望通過一系列的收購行動及合作計畫，祈望替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收購重慶諾富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層預計有關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錯的增長性收益。

本集團正與一些先進的國內外的健康養老產業服務運營商進行一系列的商談，並且得到國外的一些一流的高端養老服務供應商積極的回應，希望憑藉自身在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發展等方面之資源和經驗，以高端養老物業為載體，以服務管理和醫療護理為核心資源，力爭成為國際高端健康養老產業綜合服務商。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藉提高透明度確保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不可避免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在所有股東大會，及將在日後的股東大會為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若有））安排提供適當的資訊，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安排日程，使所有董事可以出席會議，並向非執行董事提供支持，以回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前執行董事趙恩澤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保證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證券交易指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賬目進行檢討及討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foreba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金子博先生、申柯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